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乌什县乌什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2024年乌什县乌什镇喀赞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路灯：灯杆（所投产品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地自然集团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666.19万元，资产总额为1259.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太阳能路灯：灯头、太阳能板、电池（所投产品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力福光电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太阳能路灯：基座（所投产品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名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0.17万元，资产总额为56.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名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 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制造商财务状况如实填写（附：制造商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乌什县乌什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 2024年乌什县乌什镇喀赞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建设项目二次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乌什县乌什镇喀赞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新疆名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0.17万元，资产总额为56.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名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2019-10-01至2019-12-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660617495T
纳税人名称: 新疆天地自然集团公司
跨区总机构行政区划: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一般企业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0,320,463.24	
2	营业成本	9,679,410.85	
3	利润总额	641,052.39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0.00	
7	减: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8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9	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641,052.39	
10	税率(25%)	25.00%	
11	应纳税所得额(9×10)	160,263.10	
12	减: 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28,219.48	
13	减: 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8,336.45	
14	减: 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23,716.17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6	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0.00	
17	其中: 总机构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0.000000000%)	0.00	
18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0.00%)	0.00	
19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000000000%×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0.000000000%)	0.00	
20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	
21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附报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按季度填报信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9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822.34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谨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0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B类, 2015版)

税款所属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3660617495T

税务登记日期:

2014-01-01

纳税人名称: 乌鲁木齐天地自然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累计金额
一、以下由按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额的企业填报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收入总额	1	4,914,309.21
	减: 不征税收入	2	0.00
	免税收入	3	0.00
	其中: 国债利息收入	4	0.00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5	0.00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6	0.00
	符合条件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7	0.00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	8	0.00
	其他免税收入:	9	0.00
	应税收入额(1-2-3)	9	4,914,309.2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15%)	10	4.00%
	应纳税所得额(9×10)	11	196,572.37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成本费用	12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15%)		13	0.00%
应纳税所得额[12行÷(100%-13行)×13行]		13	0.00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税率(25%)	14	25.00%
	应纳税所得额(11行×15行或14行×13行)	15	49,143.09
应补(退)所得税额的计算	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16	29,485.86
	其中: 减半征收	17	29,485.86
	已预缴所得税额	18	19,610.17
	应补(退)所得税额(16行-17行-18行)	19	47.06
二、以下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企业填报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20	0.00
预缴申报时填报	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申报时填报	所属行业:	02 其他企业	从业人数: 12.00
	资产总额:(万元)	774.11	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郑重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会计主管: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填表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2018年10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660617495T			
纳税人名称: 乌鲁木齐天地自然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企业类型:	一般企业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1049032.34	
2	营业成本	10832377.56	
3	利润总额	216654.78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0.00	
7	减: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8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9	实际利润额(3+4-5-6-7-8)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计算的应纳税	216654.78	
10	税率(25%)	25.00%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54163.70	
12	减: 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32498.22	
13	减: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34413.25	
14	减: 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7252.23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6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0.00	
17	其中: 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_%)	0.00	
18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	0.00	
19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	0.00	
20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00%	
21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附报信息			
小型微利企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	否
高新技术企业	否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	否
期末从业人数	13		
谨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会计主管: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天地自然集团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新疆天地自然集团公司建始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2822MA49ME6U4R
☞ 注册资金(万元): 0
☞ 登记机关: 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

• 新疆天地自然集团公司恩施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2801MA4956679R
☞ 注册资金(万元): 0
☞ 登记机关: 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

• 新疆天地自然集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3660617495T
☞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力福光电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 **力福光电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303MA466K4H1U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首页

上一项

1

下一项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名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新疆名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9MABUA6YF4K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4日

登记机关：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